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秋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D221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
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
記錄辦理。
- 二、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本局前
以107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952991號函周知，坡審
案件正式送審審查次數達3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
惟為使案件辦理效率提昇，本局將以輔導型小組會議取代
排審期長的委員會形式來協助案件之管理與推動。鑒於修
正後皆能於1~2次委員會即可完成審查，故修正為送審審查
次數達2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略以)：「平
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
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



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府原立意保障係基於山坡地安全及保育，且為有效管理及顧全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震頻繁之際，基於政策上的前提採較嚴格之規範。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配置水土保持設施（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等），綜合考量開發期間或開發後之整治或保育水土保持措施應有其必要性，且因應當下山坡地工程技術的日益精進，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設置依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另考量農舍及農業設施皆未設置地下樓層且基礎採較單純形式（如獨立基腳等），未涉及大規模開挖行為，且相關排水及擋土設施亦有簡易水保加以審查；原則同意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之適用。但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安全，確保建築品質確實並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前提，為求健全審查與簽證制度，本市山坡地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均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

五、綜上所述，執照已掛件申請但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不含變更設計案），亦得適用旨揭審查制度。併同廢止本局101年1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18736521號公告之執行方式、106年8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586381號函及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1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

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2019/05/30
09:50:0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14